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保函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以存入 100%保证金的形式开立保函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金额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拟用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抵押贷款额度不超过 3,450 万。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